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4〕38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，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、江门市卫生健康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4〕53 号），现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，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

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调整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080000004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，01中央直达资金）资金明细表
2.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，01中央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调整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，01中央直达资金）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（中央级/省级/市级）	直达资金标识（[01]中央直达资金/[09]其他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	备注
市卫生健康局	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（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	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（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	中央级	[01]中央直达资金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16	

附件2

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，01中央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	2024年省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4年		
地方财政部门	江门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江门市卫生健康局		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：		253.7		
	年度金额：		253.7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253.7		
	省级补助		0		
	地方资金		0		
绩效目标	实施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
	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，继承整理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，开展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培训，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，提升中医规培师资力量。		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、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，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，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，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。加强重点科室（康复科）建设，国家中医优势专科（培育）建设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	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数量	1	
			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	1	
			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数量	23	
			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	1	
		质量指标	规培结业通过率（%）	≥80	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进度（%）	10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服务能力	持续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情况	逐步提高	
			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	逐步提高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（%）	≥90	